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正培、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 月 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1.1437万股增加至17,843.006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691.143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843.0061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作为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1.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作为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1.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 月 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1.1437万股增加至17,843.006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691.143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843.0061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91.143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43.0061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91.14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91.1437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843.006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43.0061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2亿元（人民币）向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1.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 月 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2,925.75
合计		249,244.18	86,925.75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鑫铂环保作为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1.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鑫铂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2.6亿元，公司持有鑫铂环保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M9FY22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股东情况：鑫铂股份持股100%

（10）鑫铂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1-12月（不适用，此期间未实际经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	152,006,715.35	-
负债总额	-	92,613,172.12	-
所有者权益	-	59,393,543.23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606,456.77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铂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鑫铂环保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1.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鑫铂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系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而执行的必要措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 月 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2,925.75
合计		249,244.18	86,925.75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 月 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2,925.75
合计		249,244.18	86,925.75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鑫铂股份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鑫铂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2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关于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暨公布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63）已于2024年1月16日结束募集。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已超过本次募集总规模上限30亿元。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2024年1月16日提交的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末日确认比例为95.823132%，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2024年1月16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2024年1月16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微】交易代码60337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38.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发布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381	14546.58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45
基金主代码	011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正一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正一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1-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100ETF，基金代码：159530。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4年1月17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8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6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4年1月1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1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盛景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盛景微本次发行价格为38.1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	25,924.22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	27,260.5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100ETF，基金代码：15953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1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571元，截至2024年1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